

2010年4月1日

### 澄清法團及個人（特別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業務者） 的申領牌照責任的通函

本通函旨在闡明法團及個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下的申領牌照責任，並特別澄清有關責任對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業務的法團及個人的適用性。

####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申領牌照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規定，在香港經營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及附表 5 第 2 部）的業務的法團有責任申領牌照，而在香港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定義見該條例第 113(1)條）的個人，亦有責任申領牌照（見該條例第 114(1)至(4)條）。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發出之牌照，只准許持牌人在香港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在香港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受規管職能。該條例沒有要求法團及個人就其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活動申領牌照，亦沒有向獲發牌照的法團或個人授予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業務的權利。因此，持有牌照的法團或個人若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該法團或個人必需確保本身已全面遵從該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證監會不會向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活動的個人發出牌照，儘管該人士可能是為了、或代表、或連同駐於香港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的法團進行有關活動。舉例說，如有個別人士為執行職能而派駐於另一司法管轄區，負責在該司法管轄區為一個在香港獲發牌照的法團招攬新客戶，該人士是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領牌照的。另一方面，證監會亦無權向這類人士發出牌照。

因此，如這類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證監會申請牌照，除非他們令證監會信納其亦會在香港為擬隸屬並已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照的法團，就該法團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真確地執行受規管職能，否則證監會將拒絕其申請。至於已獲證監會發牌但沒有在香港真確地執行受規管職能的人士，證監會可能會撤銷其牌照，理由是該等人士不在香港進行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的業務活動（見該條例第 195(1)(c)條）。

#### 證監會的關注

證監會所關注的是，部分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人士，只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業務活動，並在進行業務活動的過程中標榜本身是證監會持牌人。證監會對這情況有兩大關注。

首先，由於上述人士持有由證監會發出的牌照，這情況會令人推斷該人士已受到證監會積極的監管。事實上，由於證監會只可在香港境內行使權力，因此難以有效地監督這類人士及調查其



行為操守，其監管能力至少會受到極大的限制。因此，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與上述持牌人士有接觸的人士很可能會被誤導，以為證監會能夠對這類持牌人作出有效的監管。

第二，證監會關注到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但只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業務活動的人士，在申請牌照時曾誤導證監會其擬進行之業務的確實性質。證監會亦關注到，這現象持續出現，並且有部分持牌法團更積極地或曾經積極地與有關人士合謀誤導證監會。

因此，證監會希望提醒所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的人士（或考慮申請這類牌照的人士），以及他們所隸屬（或擬隸屬）的法團，為支持其牌照申請而向證監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是刑事罪行，違反該條例第 383 條。對於此等行為，證監會必定會嚴正處理，並可能會質疑有關人士及法團獲發牌或繼續持牌的適當性。

獲證監會發牌並由僱員或代理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代為進行業務活動的法團（不論該等人士是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能會被證監會視為要為該等人士的行為負上責任。如該等人士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應領取牌照但沒有獲發牌照，或作出不適當的行為，均可能會引起證監會的重大關注。在這情況下，證監會可能會以這類失當行為為理由，質疑該法團在香港獲發牌或繼續持牌的適當性。

本通函旨在提供一般指引，其內容並不構成法律意見。如有法團或個人因應其個別情況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申領牌照責任有任何疑問，應尋求法律意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

[250/LC/24/1/15]